



中国食品安全 规制改革研究

ZHONGGUOSHIPINANQUAN
GUIZHIGAIGEYANJIU



张婷婷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天津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精品专著系列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研究

张婷婷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研究/张婷婷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0. 9
(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精品专著系列)

ISBN 978-7-5047-3508-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食品卫生—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R1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3604 号

策划编辑 寇俊玲

责任编辑 寇俊玲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1.75 字数: 199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47-3508-9/R·0082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食品安全规制问题不仅与公众健康相关，而且对国际贸易和国民经济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提高食品安全规制绩效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课题，也是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只是不同国家面对的对象和难度不同而已。中国人口众多，食品安全规制问题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尤为突出，而中国在食品安全规制改革中所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充分说明了完善食品安全规制的紧迫性。目前，我国对于食品安全的理论研究，无论是基础的还是前沿领域的都与世界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对食品行业规制研究则更少。

张婷婷老师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一直从事社会性规制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尤其侧重于食品安全规制的研究。《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研究》是在其博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对内容进一步丰富而成。本书从食品安全规制的理论综述开始，对食品安全规制进行了经济学分析，对我国食品安全规制的发展历史、现状和问题，其他国家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的经验等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的建议。书中内容兼顾理论与实践，对解决我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问题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相信会得到读者朋友们的认可和喜爱。

杨志勇

2010年8月

前 言

食品安全是保护人类健康、提高人类生活质量的基础，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并对国际贸易具有重要影响。本书以规制、规制行为、博弈论等经济学理论为基础，采用宏观与微观、规范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对食品安全行业规制进行了经济学分析，并试图构建中国的食品卫生规制体系。

本书主要包括5章：第1章介绍了国内外食品安全规制问题的文献综述。第2章对食品安全规制进行经济学分析。主要从市场边界、成本收益、多部门规制缺陷、食品安全规制体制与体系和博弈论的角度进行了分析，为构建我国食品卫生安全体系奠定了经济学基础。第3章在回顾我国食品安全规制发展历史的基础上，介绍了目前我国食品安全规制体制和体系的现状，指出其中的不足，并进一步分析了存在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构建了模型，对食品安全规制的绩效进行分析，得出我国食品安全规制绩效较低的结论。第4章主要分析其他国家食品安全规制的成功经验。介绍了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食品安全规制特点，并且分析了各自的优劣，为完善中国的食品安全规制提供借鉴。第5章对中国的食品安全规制改革提出了政策建议。结合第3章的原因分析，从规制体制和规制体系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对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提出了政策建议。

本书得以出版实乃导师林木西教授关心和勉励的结果。导师治学严谨，学识渊博，品德高尚，平易近人，在我学习期间不仅传授了做学问的思考方式和研究方法，还传授了做人的准则，这些都将使我终生受益。借此机会向导师表示衷心的感谢！要感谢的还有关心和支持我学习的所有领导、同事们。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天

津外国语学院邢成院长严以律己、平易近人的人格魅力与无微不至、谆谆教导的人文关怀，使我不仅树立了明确的学术目标，而且还明白了许多待人接物与为人处世的道理。我还要感谢天津外国语学院同事的帮助和勉励，尤其要感谢刘志勇、朱丽、辛清、崔顺伟、刘宝成等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的无私帮助。

同时，本书还引用了大量的珍贵文献或学术观点，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张婷婷

2010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1 食品安全规制相关概念和文献综述	(5)
1.1 食品安全规制的基本概念	(5)
1.2 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11)
1.3 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19)
2 食品安全规制的经济学分析	(25)
2.1 食品安全规制的博弈分析	(25)
2.2 多部门规制缺陷分析	(34)
2.3 食品安全规制的市场边界分析	(38)
2.4 食品安全规制的成本收益分析	(48)
2.5 市场失灵与食品安全规制	(53)
2.6 食品安全规制体制与体系	(56)
3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现状、问题及其成因	(66)
3.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历史演进	(66)
3.2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现状	(67)
3.3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80)
3.4 现阶段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典型模式剖析	(86)
3.5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问题的主要成因	(97)
3.6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绩效评价	(106)

4 其他国家食品安全规制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	(111)
4.1 美国的食品安全规制	(111)
4.2 日本的食品安全规制	(118)
4.3 韩国的食品安全规制	(120)
4.4 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食品安全规制	(123)
4.5 其他国家的食品安全规制	(126)
4.6 其他国家食品安全规制的比较	(128)
5 深化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的对策分析	(134)
5.1 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规制体制创新	(134)
5.2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138)
5.3 普及和加强全民食品安全教育	(138)
5.4 严格食品安全进入规制	(139)
5.5 完善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41)
5.6 建立和完善食品召回制	(144)
5.7 健全食品追溯制	(145)
5.8 健全中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147)
5.9 构建中国食品安全预警体系	(148)
5.10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149)
5.11 建立良好的信用体系	(151)
参考文献	(15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9)



绪 论

据统计,全球人口中每年大约有 1/3 的人有过食源性疾病的经历,食源性疾病一直是人类健康的重要威胁。近年来世界范围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流行疾病的暴发及流行已经对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食品安全规制问题不仅与公众健康相关,而且对国际贸易和国民经济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提高食品安全规制绩效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也是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只是不同国家面对的对象和难度不同而已。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欧洲食源性疾病监测项目结果报道,腹泻疾病在发达国家每年每人约患病 0.1~0.3 次,在发展中国家为每年每人约 3 次,在欠发达国家每年每个 5 岁以下儿童约 6 次。全世界因食品和饮用水不卫生导致的腹泻每年约有 4 亿人,死亡 1800 万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儿童,腹泻病例远远大于其他微生物和化学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对于食源性疾病的控制,正是食品安全规制的主要内容。为了消除例如食源性疾病等各种食品安全问题对于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各国必须提高食品安全规制的绩效水平,而目前发达国家已经具备相当完善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和体系,并在解决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问题方面总结了许多成功经验。例如:目前,发达国家都已经具备了先进的检验设备和方法,可以对食品导致的各种问题进行检查,进而做到早发现、早预防,进而可以尽早采取食品安全规制措施。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在解决食品数量供给问题方面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食品已经进入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新阶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卫生部门检测结果表明,中国食品安全平均合格率已从 2001 年的 88.6% 提高到 2007 年的 91.1%,^① 但是中国食品安全问题

^①数据来源:2007 年中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状况的调查报告。



远没有解决。中国近年经历了许多食品安全事件，如：阜阳奶粉事件、苏丹红事件、红心鸭蛋事件和三鹿奶粉事件等，这些事件甚至造成了消费者对于食品消费的恐惧心理，同时，这些问题的出现也充分暴露出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的不完善、中国食品安全规制存在许多缺陷。

综上所述，同发达国家相比，更加暴露出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缺陷，同时，世界各国尤其是中国已经意识到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性问题，并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

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食品安全规制问题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尤为突出，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三鹿奶粉事件、苏丹红事件和红心鸭蛋事件等已充分说明食品安全规制的必要性。同时，中国在食品安全规制改革中所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充分说明了完善食品安全规制的紧迫性。

食品的生产和消费包括了经济学科的许多内容，因此，完善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改革的过程对经济的各个方面都有着重大影响。例如：提高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机构的效率对于提高我国政府机构的执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食品用户对食品安全信息的掌握需要建立信息网络，而信息网络的建设对提高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有重要意义；统一食品安全生产企业的生产标准对我国的食品标准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加入 WTO 以后，进出口食品的安全规制问题显得更为重要。就食品和农业部门来看，加入 WTO 既给中国带来了贸易机会，也带来了挑战，对中国食品安全规制体系尤其如此。近年来，许多国家加强了对中国出口食品的监测，一些国家和地区甚至禁止进口中国食品。作为世界农产品第一生产大国，2007 年中国农产品出口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不到 3.3%，而同期美国农产品出口占世界贸易的比重为 11.3%。^① 食品安全规制是造成中国食品出口受阻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更需要对食品安全规制进行系统研究。

食品安全问题已不仅仅是生物学、卫生检疫学方面的问题，更是包括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以及政治学等多学科所共同面临的问题。

在我国，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识还存在一定的偏差：

^①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 食品安全问题更多的被认为是生物学和卫生检疫学领域的问题，而引发该问题的经济机理及其特点还没有被充分认识。

(2) 管理层应对食品风险的政策与措施也因缺少系统性的指导而处于混乱状态，食品安全规制的效果并不明显。如我国目前多部门各自为政的食品质量认证体制以及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分 A 级和 AA 级）、无公害食品、放心食品等存在互相交叉重叠的多种认证标志，不同的研究机构或部门给生产者灌输不同的概念，不仅造成消费者混淆，也给生产者带来混乱。在食品安全规制机构方面，我国尚未建立统一协调的专门机构，农业、环保、质检、卫生防疫等多个部门交叉管理，各行其是。

(3) 在理论研究方面，无论是基础还是前沿领域的研究都与世界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国内对食品行业规制研究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国内理论界对规制行业研究的重点仍然集中在电信、铁路、自来水等经济性规制的范畴，而对社会性规制行业和领域研究较少，食品行业规制作为社会性规制研究的内容之一，目前运用规制经济学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在国内尚不多见。

本书采用下列方法对食品安全规制问题进行了研究：一是规范分析法。在对各国如何设立规制机构、调动食品用户的积极性、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食品安全规制的进入、质量和价格规制等问题的回答上，本书运用了规范分析法。二是模型分析法。本书通过构建模型系统分析食品安全规制的相关内容，例如：在食品安全规制主体的多部门性分析方面，通过建立模型并求其解，通过在不同情况下，模型解的大小不同来说明单一规制优于多部门规制。三是博弈分析。运用博弈法对食品安全规制主体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找出制约食品安全规制的主要因素，进而通过对主要因素的调节来影响食品安全规制的绩效。四是比较分析法。在对食品安全规制理论及国际经验的分析中，本书多次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对比分析总结各个国家在食品安全规制方面的成功经验，从而可以使我们通过借鉴各国食品安全规制经验，形成独具特色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和体系。

本书除绪论外共 5 章：

第 1 章，介绍了国内外对食品安全规制问题的文献综述。

第 2 章，对食品安全规制进行经济学分析。主要从市场边界、成本收益、



多部门规制缺陷、食品安全规制体制与体系和博弈论的角度进行了分析,为构建我国食品卫生安全体系奠定经济学基础。

第3章,在回顾我国食品安全规制发展历史的基础上,介绍了目前我国食品安全规制体制和体系的现状,指出其中的不足,并进一步分析了存在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构建了模型,对食品安全规制的绩效进行分析,得出我国食品安全规制绩效较低的结论。

第4章,主要分析其他国家食品安全规制的成功经验。介绍了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食品安全规制特点,并且分析各自的优劣,为完善中国的食品安全规制提供借鉴。

第5章,对中国的食品安全规制改革提出了政策建议。结合第3章的原因分析,从规制体制和规制体系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对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提出了政策建议。

本书创新点主要体现在:

(1) 构建了食品安全规制的博弈模型。由于规制是各方利益权衡的结果,也是各方博弈的结果,因而本书所构建的食品安全规制博弈模型,为食品安全规制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2) 利用模型对食品安全规制机构进行了分析和检验,通过分析得出单一食品安全规制机构优于多部门食品安全规制机构的结论。

(3) 为了改变目前我国多部门规制主体的现状,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建议成立中国食品安全委员会,并提出了完善中国食品安全体系的一些政策建议。



1 食品安全规制相关概念和文献综述

食品安全问题是一个与人类生存密切相关的问题，它涉及资源配置与环境保护、需求的满足与社会福利的改善等方面，也是农业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不同时期由于食品安全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同，研究的侧重点也不同。本章通过对食品安全相关文献的回顾与比较，以掌握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脉络。

1.1 食品安全规制的基本概念

1.1.1 食品及食品行业的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是指“各种供人使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根据第三次工业普查的分类方法，广义的食品行业包括采盐业、食品加工业（现已改称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加工业，但狭义的食品行业仅指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

为了研究的方便，本书中的“食品行业”指传统的食品行业，不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等初级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活动；“食品”主要指食品行业的产出品，不包括初级食用农产品。

1.1.2 食品安全的内涵

食品安全的概念最早是在 1974 年 11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大会上提出，当时定义为“食物安全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的人在任何时候能买得到又能买得起所需要的任何食品”。

1984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在《食品安全在卫生和发展中的作用》的文件中，将“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作为同义语，定义为：“生产、加工、储存、分配和制作食品过程中确保食品安全可靠，有益于健康并且适合人消费的种种必要条件和措施。”



1996年11月,第二次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对食物安全的表述是,“只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时,才实现了粮食安全”。

1996年,WHO在其《加强国家级食品安全计划指南》中将食品安全定义为“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和/或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健康受到损害的一种担保”。我国《食品卫生法》对其根本内容和定义规定为“食品应当无毒、无害”和“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

1.1.3 食品安全的外延

食品安全包括食品数量、质量和生态安全3个方面:

1. 食品数量安全

食品数量安全,并非最低生理需求,而是以不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运行为底线,是指一个单位范畴(国家、地区或家庭)能够生产或提供维持其基本生存所需的膳食需要,从数量上反映居民食品消费需求的能力。它通过单位范畴的食品获取能力来反映“以发展生产、保障供给为特征,强调食品安全是人类的基本生存权利”。食品数量安全问题在任何时候都是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2. 食品质量安全

食品质量安全,是指一个单位范畴(国家、地区或家庭)从生产或提供的食品中获得营养充足、卫生安全的食品消费以满足其正常生理需要,即维持生存生长或保证从疾病、体力劳动等各种活动引起的疲乏中恢复正常的的能力,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食品中各种危害物对消费者健康的影响程度。它是以确保食品卫生、营养结构合理为特征。强调食品质量安全,是人类维持健康生活的权利。

3. 生态安全

生态安全,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充分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基础上,确定技术和管理方式,以确保在任何时候都能持续、稳定地获得食品,使食品供给既能满足现代人类的需要,又能满足人类后代的需要,即旨在不损害自然的生产能力、生物系统的完整性或环境质量的情况下,达到所有人



随时能获得保持健康生命所需要的食品。它以合理利用食品资源、保证食品生产的可持续发展为特征。食品生态安全是食品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食品生态安全作为重点提出，是现实的需要。

作为一个动态的食品安全，在同一时期的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在其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由于自然条件、经济条件，以及农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存在差异，食品安全系统面临的风险因素和风险程度的不同，最终导致食品安全的内容和目标的差异。当一个国家的食品短缺和营养不良达到了一定的水平，食品数量安全就成为该国的首要问题；当一个国家的食品污染或者营养失衡达到了一定的程度时，食品质量和食品生态安全就成了突出问题。

1.1.4 食品安全分类

1. 按食品安全的相对性分类

美国学者 Jones 曾建议把食品安全区分为绝对安全与相对安全两种不同的概念：绝对安全是指确保不可能因食用某种食品而危及健康或造成伤害的一种承诺，也就是食品应绝对没有风险。但由于在客观上人类的任何一种饮食消费甚至其他行为总是存在某些风险，绝对安全或零风险是很难达到的，尽管这是当代环境威胁加剧条件下消费者普遍追求的目标。相对安全是指一种食物或成分在合理食用和正常食量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对健康损害的实际确定性。任何食物的成分，尽管是对人体有益的或其毒性极低，若食用数量过多或食用条件不当，都有可能引起毒害或损害健康。

食品绝对安全与相对安全的区分，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一方面是消费者，另一方面是管理者、生产者和科技界对什么是安全食品在认识角度上的差异：前者要求对他们提供没有风险的食品，把频繁发生的安全性事件归因于技术和管理的不当；后者从食品构成及食品科技的现实出发，认为安全食品并不是完全没有风险的食品，而是在提供最丰富营养和最佳品质的同时，力求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可以认为，这两种不同的概念既是对立的，又是互补的，是人类对食品安全认识发展与逐渐深化的表现，从需要与可能、现实与长远的不同侧面概括了食品安全的较完整的含义。

2. 按生产者意思表达分类

食品安全是从生产到餐桌的一个过程。从生产者的角度将这一过程中产



生的安全因素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生产过程中无意所致，如农药化肥超标等；第二类是生产者有意为之。第二类食品安全问题的一些共同特征是：故意添加的非食用成分，采用不属于食品加工的特殊技术，生产者从不食用自己所生产的产品，总之是有意所为。2008年10月出现的三鹿奶粉事件就属于第二类问题。

第二类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不仅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极大的危害，而且对社会秩序、诚信乃至经济发展产生极大的破坏力，因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3. 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含义辨析

近年，随着使用频率与范围越来越广，食品安全不同于食品卫生的原本含义越来越凸显。1996年，WHO在《确保食品安全与质量：加强国家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指南》中对食品卫生的概念作了比较明晰的阐述：食品卫生是指为确保食品在食品链的各个阶段具有安全性与适宜性的所有条件与措施。这个概念强调了食品安全是食品卫生的目的，食品卫生是实现食品安全的措施和手段，也就是说，在适于人类消费的目的上食品安全比食品卫生高一个层次。另外，日本、欧盟等一方面制定食品安全法作为食品安全管理的基本法律，确定食品安全管理的框架；另一方面将《食品卫生法》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不断加强，这也反映了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之间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但是仅仅食品卫生还不能确保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包含了比食品卫生更广阔的含义，它更加强调食品标签的真实、全面、准确，重视食品食用方法的特殊要求，关注个体的差异性。

1.1.5 政府规制的概念及其分类

1. 政府规制的概念

与规制相对应的英文是 Regulation，意为控制、管理、规则、法令。《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解释为规制。在传统经济学中，政府规制（Government regulation）特指政府对私人经济部门的活动进行的某种限制或规定，例如定价、费率、许可等。^①卡恩（1970）认为：“规制的实质是政府命令对

^①谢识予，纳什均衡论 [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286-304.



竞争的明显取代，作为基本的制度安排，它企图维护良好的经济绩效。”^① 传播最广的规制定义是由斯蒂格勒（1971）提出的：“作为一种规则，规制通常是产业自己争取来的，规制的设计和实施主要是为规制产业自己服务的。”^② 维斯卡西（Viscusi, 1995）认为政府规制是政府以制裁手段，对个人或组织的自由决策的一种强制性限制。^③ 史普博（1999）对规制下了一个正式定义：“规制是由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直接干预市场配置机制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的供需决策的一般规则或特殊行为。”^④ 史普博的定义直接指出了规制的干预特性。日本学者金泽良雄教授认为，政府规制是“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体制下，以矫正、改善市场机制内在的问题（广义的失灵）为目的，政府干预和干涉经济主体（特别是对企业）活动的行为”，金泽良雄（1993）把政府规制定义为国家干预，其中包括消极的干预（规制权利）和积极的干预（保护协助），还包括强权性干预和非强权性干预。日本学者植草益（1992）在定义政府规制时，把政府规限定在规制行为上，他认为政府规制是“社会公共机构依照一定的规则对企业的活动进行规制的行为”。^⑤ 这里的社会公共机构或行政机关一般被简称为政府。著名经济学家樊纲（1995）认为：“政府规制是特指政府对私人经济部门的活动进行的某种规制或规定，如价格规制、数量规制或经营许可等。”^⑥ 我国学者余晖（1997）用比较通俗的方式定义规制：“规制是指政府的许多行政机构，以治理市场失灵为己任，以法律为依据，以大量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及裁决为手段，对微观经济主体（主要是企业）的不完全是公正的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直接的控制或干预。”^⑦ 类似的定义还有张曙光（1998）“政府行政机构根据法律授权，采用特

①KAHN, A. E.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Wiley, 1970: 2-13.

②STIGLER, G.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Economics, 1971: 22-35.

③VISCUSI W. K, J. M. VERNON, J. E. HARRINGTON, Jr.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The MIT Press, 1995: 295.

④[美] 丹尼尔·F. 史普博. 管制与市场 [M]. 余晖,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45.

⑤[日] 植草益. 微观规制经济学 [M]. 朱绍文、胡欣欣, 等, 译.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12-179.

⑥樊纲. 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173.

⑦余晖. 政府与企业: 从宏观管理到微观管制 [M]. 福建: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34-54.